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旆君

被　　告　京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白明台

被　　告　徐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京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京興公司）、白明台、徐麗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事實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京興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0日邀同被告白明台、徐麗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1日至115年1月21日，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，並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乙份。詎被告京興公司自110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又依授信約定書第17條之約定，發函抵銷被告京興公司之存款10,810元，被告京興公司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
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京興公司、白明台、徐麗雯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被告京興公司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台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、抵銷函及回執聯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及回執聯在卷可憑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2號卷第15頁至第51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。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京興公司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白明台、徐麗雯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
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

附表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及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877,546元	110年9 月21日起至110 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% 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